

# 温县人民法院

温法办〔2022〕8号

## 温县人民法院

### 关于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资质认证的 相关规定

为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，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，规范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工作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》等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，结合人民法院工作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条 特邀调解是指人民法院吸纳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或者个人成为特邀调解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。

第二条 特邀调解组织要求依法成立，具有调解职能。人民调解、行政调解、商事调解、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

组织可以申请成为特邀调解组织。

第三条 特邀调解员要求品行良好、公道正派、热心调解工作。

第四条 调解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，向法院提交相关材料。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向特定的调解组织，或者向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陪审员、专家学者、律师、仲裁员、退休法律工作者等个人，发出邀请。

第五条 特邀调解组织申请表应当填写组织名称、组织类型、联系电话、负责人、负责人手机号码、所属地区、详细地址、擅长领域、组织介绍等信息，并提供该组织 2 寸电子照片、依法成立并具有调解职能的相关材料。

第六条 特邀调解员申请表应当填写姓名、性别、政治面貌、出生年月、民族、职业、手机号码、从业开始时间、历史调解数量、所属地区、学历、所属组织、擅长领域、个人简介等信息，并提供依身份证复印件，免冠 2 寸电子照片、学历、从事调解工作相关材料。

第七条 法院对调解组织与个人提交的材料采取审核制，对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与个人，列入名册。

第八条 在入册前与任职期间，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业务培训。提高调解员调解技能。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，应当注意对虚假调解与虚假诉讼的审查，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，应当中止调解，并向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报告。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，应当及时审查，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。

第九条 调解员应当遵守禁止行为规定。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强迫调解、违法调解，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

物，不得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，以及不得有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。申请奖补时不得弄虚作假，谎报、虚报案件骗取、套取奖励的，除追回被骗取、套取的奖励外，由相关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追责。给予调整或取消调解员资格。

第十条 调解员出现下列情况的，将分别给予批评教育、通报批评；情节严重、影响恶劣的，给予调整或取消调解员资格。

(一) 因调解不当或不及时，造成赴市到省非正常上访的；

(二) 因矛盾纠纷排查不清、调解工作不到位引发群体性事件或造成非正常死亡的；

(三) 因消极应付、无故拖延导致矛盾纠纷激化的；

(四) 其他因调解员的过失或过错造成严重后果的。

温县人民法院

2022年7月13日

附件：特邀调解员名册

| 温县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明细表 |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|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|--------|
| 调解员            | 行业类型     | 累计调解 | 调解成功数 | 调解成功率  |
| 郭黎光            | 鉴定员      | 70   | 26    | 37.14% |
| 任志峰            | 基层工作人员   | 135  | 85    | 62.96% |
| 张通             | 仲裁员      | 219  | 82    | 37.44% |
| 李绍珠            | 退休法官     | 2332 | 1170  | 50.17% |
| 毛赞全            | 人大代表、律师  | 46   | 7     | 15.22% |
| 尚亮亮            | 政协委员、律师  | 61   | 18    | 29.51% |
| 王鸿元            | 专家学者     | 85   | 46    | 54.12% |
| 李润林            | 公证员      | 109  | 75    | 68.81% |
| 薛其峰            | 街道“五老”人员 | 74   | 58    | 78.38% |
| 吉广利            | 保险行业     | 235  | 120   | 51.06% |

温县人民法院办公室

2022年7月13日印发